



由《星島日報》、《The Standard》與教育局合辦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、伯恩光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贊助的「星島第三十三屆全校校際辯論比賽」，日前完成準決賽，晉級的九龍塘學校（中學部）與聖保羅書院，將於五月十五日在伊利沙伯體育館總決賽舞台上，爭奪總冠軍；拔萃男書院及聖馬可中學則同獲季軍。

本報記者

「星島全港校際辯論比賽」是學界一年一度的盛事，今屆中文組參賽名額為一百四十隊，英文組有五十六隊。中文組兩場準決賽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，結果九龍塘學校（中學部）與聖羅羅書院分別勝出，躋身總決賽。

由正方拔萃男書院對戰東方九龍塘學校(中學部)的賽事，辯題為「『三紙兩膠』回收方案利大於弊」。正方認為衡量辯題標準在於「三紙兩膠」回收方案能否應對內地的回收政策，現時內地只收第一及第二號塑膠廢料，拒收第三至第七號塑膠廢料，即使本港把全部塑膠廢料運往內地，再造商亦會拒收，最終只會淪為垃圾。再造第三至第七號塑膠廢料過程亦會產生重金屬污染，不利環境及水源。正方指「三紙兩膠」回收方案對香港再造業發展有利，因為針對目標，奠定基礎。

反方駁斥對手目光短視，誤以為盲目跟從內地的回收政策便足夠，實情是違反環保大原則，變相將一些有回收價值的廢料推向堆填區。反方又批評「三紙兩膠」回收方案缺乏承擔，本末倒置，本港已有回收商添置再造其他塑膠廢料的機械設施，但政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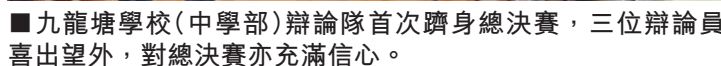
正方舉例指，早前內地拒收六百七十噸不符規格的廢紙，並對回收商處以罰款，最終該批廢紙被送往本港的堆填區。對於回收及再造次序，正方力言當局應排列優先次序，「能做的就先做」；又指日本的回收及再造業成功，全因經歷長年累月的實踐，才有良好的成果。

進入中段，反方強攻「三紙兩膠」回收方案經不起考驗，自推出以來，不斷被環保團體批評訊息混亂。今年三月，環保署把宣傳口號改為「三紙回收，膠樽優先」，反方力言此舉證明「三紙兩膠」回收方案弊大於利。

評判指出，正方雖然有論點，但流於分散，並非有條理及有系統。建議正方應花更多篇幅解釋在回收過程中，收多了廢料是否就有用，甚至再再造過程中，提煉可能會產生哪些有毒物質，對地球帶來哪些不良影響等；若有適當的鋪排，相信結果或會不同。反方把焦點擴至市民的環保意識上，論點是否重要，值得商榷，惟正方未能有效回應，反而被對手牽着走，失去優勢。

對於躋身總決賽，九龍塘學校（中學部）辯論隊隊員坦言心情激動，感覺夢幻。他們辯論隊隊創立十年，首次打入總決賽，希望能更进一步，為學校爭光。獲頒「最佳辯論員」的第二副辯李頌言表示，教練經常說熟悉稿件固然重要，但也要保持跳脫的思維，除了思考 and 聆聽對手的論點外，也要留意台下觀眾的反應，思考如何表達論點，才能引起大家的共鳴，「心態決定境界，態度決定高度，志嚮繼續保持平常心，打好總決賽！」主辯容裕初對總決賽充滿信心，「在辯論路途上行了這麼久，相信我們的努力和付出絕對不會白費，成為戰勝的動力！」

另一場賽事由正方里馬可中學對戰反方里保羅書院；辯題為「港府應發牌監管共享單車營運商」。正方指出，香港現有六家共享單車營運商，涉及逾三萬輛單車，以致產生違泊和嚴重阻街的問題；倡議仿效新加坡，引入發牌制度監管。若當局發現營運商在一個月內出現三十次違泊，會發出警告；若一年內累積三十宗警告，即會遭「懸『釘牌』懲罰。期望通過『釘牌』懲罰，促使營運商構思方法，解決租用人把單車



■聖保羅書院辯論隊三年前曾奪亞軍，三位辯論員希望今年能圓冠軍夢。



隨處亂泊的問題。

反方批評對手藥石園投，現已有法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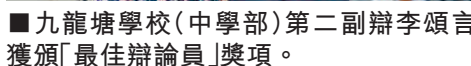
針對單車違泊問題，例如早前當局在上水一帶充公百多輛違泊單車，只要加強執法，便可處理問題。反方反問對手，出租單車行業在港已有數十年，違泊時有發生，並非共享單車出現後才獨有的現象，為何必須通過發牌監管營運商。反方又認為：發牌涉及主觀成分，加上程序複雜，質疑會阻礙新興行業的發展。

正方回應指，任何牌照都涉及主觀成分，以酒牌和食肆牌為例，難道也要取消？正方駁斥指現時共享單車逾三萬輛，但警方只充公百多輛違泊單車，不具阻嚇作用。只有通過「紅牌」懲罰，才可收阻嚇作用。反方以近年新興的網店作類比，指難道又要以發牌模式干預市場運作，限制網店的經營模式和思維發展？進入中後場，反

方不斷強調可運用《簡易治罪條例》針對違泊情況，毋須通過發牌監管。

評判指出，反方的鋪排良好，說服力強，例如提出利用《簡易治罪條例》增加阻嚇性。反方又能列舉例子，證明發牌可能限制創新思維，影響市場多元發展。

取得「最佳辯論員」的聖保羅書院主辦黃瀚賢表示，教練鼓勵他們，躋身四強已是相當理想，毋須給自己太大壓力。對於打入總決賽，既感到意外，也覺得興奮。另外兩位辯論員表示，該校三年前取得亞軍，希望今年能圓冠軍夢。「今場表現仍有不足之處，希望在總決賽能夠攀越障礙，展現更精彩的比賽。只要盡力而為，無論賽果如何，已是無悔！」三位辯論員異口同聲地說。



■聖保羅書院主辯黃瀚賢獲頒「最佳辯論員」獎項。

[illegible]